**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东唯美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唯美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唯美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建设单位 | 广东唯美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关华杏 | 联系人 | 梁健志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永丰街3号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永丰街3号 |
| 立项审批部门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 批准文号 | 2019-440783-14-03-022807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
| 占地面积 | 5800㎡ | 建筑面积 | 3000㎡ |
| 总投资(万元) | 10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2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9年12月 |

**一 、本项目的由来**

1、项目由来

广东唯美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永丰街3号，项目主要从事巧克力制造，主要产品为巧克力，产量共计为280吨，同时项目包装巧克力的塑料包装盒由建设单位制造，不外购。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5800㎡，建筑面积3000㎡，主要由2栋厂房用于生产，1栋宿舍楼，1栋办公楼和1栋仓库组成。员工人数38人，年工作250天，一班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

2、环评分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根据此行业的要求其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47塑料制品制造”类别”和“二、农副食品加工业-4、制糖、糖制品加工”，因此需要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接受委托后，本评价单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在收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二、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5800㎡，建筑面积3000㎡，主要由2栋厂房用于生产，1栋宿舍楼，1栋办公楼和1栋仓库组成。厂房具体功能见表1-1。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

3、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永丰街3号，其中心点位置坐标为东经112.61311144,北纬 22.37196475。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建设内容见表1-1、表1-2。

**表1-1 主要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 1 | 总占地面积 | 5800 | 3000 |
| 2 | 厂房1 | 1200 | 1200 |
| 3 | 厂房2 | 1000 | 1000 |
| 4 | 宿舍楼 | 500 | 500 |
| 5 | 仓库 | 300 | 300 |
| 6 | 绿化 | 2800 | / |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设备、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用途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共计2栋，主要用于包装盒塑胶制品的生产和巧克力的制造。 |
| 2 | 辅助工程 | 宿舍楼 | 用于日常办公、食堂和住宿 |
| 3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由市政供应；项目总的用水量1480m³/a。 |
| 供电系统 | 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总用电量为1万千瓦时/年。 |
| 4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系统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 处理装置处理后，最终排入受纳水体镇海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废气处理系统 | 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经过UV光解系统+活性炭处理后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1）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2） |
| 噪声处理 | 隔声房、减振、隔声、消声措施，远离民居点 |
| 固废处理 | 环卫、回收利用 |
| 5 | 储运工程 | 仓库 | 用于存放原材料 |

**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原辅材料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名称 | 单位 | 年耗量 | 来源 | 运送方式 |
| 巧克力 | 白砂糖 | t/a | 130 | 购买 | 汽车 |
| 可可粉 | t/a | 35 | 购买 | 汽车 |
| 代可可脂 | t/a | 45 | 购买 | 汽车 |
| 面粉 | t/a | 35 | 购买 | 汽车 |
| 花生碎 | t/a | 35 | 购买 | 汽车 |
| 包装盒 | PS | t/a | 50 | 购买 | 汽车 |
| 色粉 | t/a | 0.05 | 购买 | 汽车 |

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1.04~1.09,透明度88%~92%,折射率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150~180℃,热分解温度300℃,热变形[温度](https://baike.so.com/doc/3584124-3768852.html%22%20%5Ct%20%22_blank)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60~80℃。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见下表：

**表1-4 主要设备清单（单位：台）**

|  |  |  |  |
| --- | --- | --- | --- |
| 工序 | 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 巧克力 | 溶油缸 | / | 2 |
| 精磨机 | YXL500×4;Y160L-4×2 | 6 |
| 保温缸 | 100kg | 6 |
| 威化机 | SR36 | 1 |
| 巧克力成型机 | / | 1 |
| 包装机 | ZP100 | 5 |
| 封口机 | ZWF-2011 | 8 |
| 包装盒 | 注塑机 | 华美达218；震德150 | 8 |
| 拌料机 | / | 2 |
| 破碎机 | / | 2 |

**五、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的产品见下表：

**表1-5 项目产品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年产量） | 运输方式 |
| 1 | 巧克力 | 280吨 | 汽车运输 |
| 2 | 包装盒 | 50吨 | 汽车运输 |

**六、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均由当地市政管网供应。项目年用水量为1480m³，其中1330m³/a为生活用水，冷却塔补水量为150m³/a。

（2）排水系统

项目产污水量为1197吨，均为生活污水，建设单位拟建设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镇海水Ⅲ类水体，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3）供电系统

项目接入现有工程的电网，项目用电为1万千瓦时。本项目不设有备用发电机，

**七、劳动定员**

项目拟设有38名工作人员，厂区内年工作250天，采取一班制，在厂区内食宿。

**八、项目四至环境**

本项目北面为无名厂，主要为手工加工厂，南面为池塘，西面为村道，东面为无名厂，主要为电子组装厂，详见附图2。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现有的主要污染源来自周边厂房的废气、废水和噪声。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塘口镇广东省开平市中部，距市区 9 公里，北接马岗、沙塘镇，西与恩平市沙湖镇接壤，面积 73.5 平方公里。塘口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毗邻325国道，境内的赤九公路南接赤坎镇，北连马冈镇，西通恩平沙湖镇，交四公路贯穿全境，开阳高速公路横跨全镇 5 个村委会，并在升平村有出口，往广州不到 70 分钟车程。东距国家一级口岸三埠港 12 公里。

**2、地形地貌**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 拔50米以下，海拔较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2%。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3、气候气象**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濒临南海，有海洋风调节， 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中 6～8 月份以偏南风为主。全年 80%以上的降水出现在 4～9 月，7～9 月是台风活动的频发期。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 1997~2016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4**、**河流水文情况**

开平市内主要水系为潭江。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Ⅰ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 248km，流域面积 5068km2；在开平境内河长 56km，流域面积1580km2，全河平均坡降为 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从赤坎到三埠，比较大的江心洲有河南洲、羊咩洲、滘堤洲、祥龙洲、海心洲、长沙洲、沙皇洲等。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四水位站资 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四站历年平均潮差依次为，涨潮：2.96m、3.09m、2.94m、2.59m，落潮：2.76m、2.88m、2.85m、2.75m，上游大于下游。

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三埠镇以下可通航 600 吨的机动船，可直通广州、江门、香港和澳门。潭江干流水位变幅一般在 2 米到 9 米之间。据潢步水文站 1956 年到 1959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 年径流量为 21.29 亿 m3，最大洪峰流量 2870m3/s（1968 年 5 月）。最小枯水流量为 0.003m3/s （1960 年 3 月），多年平均含沙量 0.108kg/m3，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 23 万吨，多年平 均枯水量 4.37m3/s，最高水位 9.88m，最低水量 0.95m。

镇海水：镇海水（苍江）为潭江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鹤山水推车山，流经开平龙胜、苍城、沙塘、长沙，在楼冈交流处汇入潭江。镇海水流域面积 1203km2，主流 101km，其中在开平市境内集雨面积 674km2，主流长 38km，河床上游较陡，下游平缓，平均坡降为 0.81‰。苍城镇的下游为感潮河段。镇海水下游两岸是冲积平原，地势低洼，耕地平均海拔高程约为 3m 左右，土地肥沃，人口稠密，经济发达，流域面积大，人类活动频繁等特点。

**5、植被、生物多样性**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厂房已建成，地表植被为人工种植风景树。地表植被项目周 围区域树种多为人工种植风景树为主。区域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种类和古树名木。项目所在地的评价区域内目前无珍稀动植物和古、大、珍、奇树种。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 类 别 |
| 1 |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二类区域；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
| 2 | 水环境功能区 | 镇海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 3 | 声环境功能区 | 属于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 4 |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 否 |
| 5 | 是否风景保护区 | 否 |
| 6 | 是否水库库区 | 否 |
| 7 | 是否属于污水处理厂范围 | 否 |
| 8 |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 否 |
| 9 | 是否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 否 |
| 10 | 是否三湖、三河、两控区 | 是，酸雨控制区 |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年度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排名公报》，2018年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良好，PM10、NO2、SO2等指标的日平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项目 | 日均值（单位：mg/m³） |
| SO2 | NO2 | PM10 |
| 浓度 | 0.009 | 0.026 | 0.034 |
| 二级标准 | 0.15 | 0.08 | 0.1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镇海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镇海水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引用《开平市东南纸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广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 年06月5日对镇海水的水质监测结果，设置监测断面为： W1 园区污水厂在镇海水排污口上游500m、W2园区污水厂在镇海水排污口下游1500m，其水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日期** | **采样断面** | **pH** | **DO** | **CODcr** | **BOD5** | **氨氮** | **总磷** | **SS** |
| 2019年6月5日 | 排污口上游500mW1 | 6.57 | 6.0 | 12 | 3.2 | 0.202 | 0.008 | 10 |
| 排污口下游1500mW2 | 6.84 | 5.7 | 17 | 3.5 | 0.688 | 0.14 | 14 |
| Ⅲ类标准 | 6-9 | ≥5 | ≤20 | ≤4 | ≤1.0 | ≤0.2 | -- |

从检测数据统计结果显示，镇海水测断面无超标情况出现，该河段的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的水质要求，表明项目水质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小组于2019年5月24日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对项目所在厂房东、南、西、北各边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环境噪声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dB（A） |
| 2019年5月24日 |
| 昼间Leq（A） | 夜间Leq（A） |
| N1项目选址东边界外1m | 56.5 | 48.5 |
| N2项目选址南边界外1m | 56.2 | 47.7 |
| N3项目选址西边界外1m | 56.5 | 47.2 |
| N4项目选址北边界外1m | 57.1 | 47.7 |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场区边界的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范围内水、气、声环境质量在项目营运后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要求。

1、大气环境：使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水体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要求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控制各种噪声声源；

4、保护原有的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表3-5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塘口村 | 26.7 | 82.4 | 居民 | 约5000人 | 大气环境二类区 | 西北 | 约26.7米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3**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自2016年1月1日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 SO2 | 年平均 | 0.06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1小时平均 | 0.50 |
| PM10 | 年平均 | 0.07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TSP | 年平均 | 0.2 |
| 24小时平均 | 0.3 |
| NO2 | 年平均 | 0.04 |
| 24小时平均 | 0.08 |
| 1小时平均 | 0.20 |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平均 | 2 |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 | pH值 | 溶解氧 | CODCr | BOD5 | 氨氮 | 总磷 |
| Ⅲ类标准 | 6-9 | 5 | 20 | 4 | 1.0 | 0.2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类 别 | 昼 间（6:00～22:00） | 夜间（22:00～6:00） |
| 2类 | 60dB(A) | 50dB(A)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营运期：**1、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镇海水，详见下 表，具体见下表。**表4-4 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pH | CODcr | BOD5 | NH3-N | SS |
| 标准 | 6-9 | ≤90 | ≤20 | ≤10 | ≤6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浓度（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3） |
| 颗粒物 | 15 | 100 | 1.0 |
| 非甲烷总烃 | 15 | 100 | 4.0 |

油烟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表4-6 （GB12348-2008）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 别 | 昼 间 | 夜 间 |
| 2类 | 60dB(A) | 50dB(A) |

1.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CODcr：0.10773t/a；氨氮：0.01197t/a；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01575 t/a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介（图示）**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

.

包装成品

检验

组装

注塑成型

混料

原料

破碎

非甲烷总烃

沉淀粉尘

**图5-1 包装盒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混料：将各原料按比例投入拌料机中，进行搅拌。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颗粒状，无粉末原料，且搅拌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因此投料和混料过程中均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 ：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方式受热熔融后注射成型，该工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组装、检验：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人工组装，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的次品经打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不合格的次品可经打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打料机运行时腔体完全密闭，产生的粉尘会在腔体中沉降下来，不向大气环境中排放，定期清扫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出库

外包装

内包装

金属探测

搓花生碎

冲模、涂衣

冷凝

浇模、夹心

过滤、保温

精磨

称量配料

原辅材料

固废

固废

铁屑、铁丝

**图5-2 巧克力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原材料经过称量配料后进行精磨，将融化后的巧克力通过巧克力振动筛，其中未被融化的巧克力块被筛选出，进入巧克力循环罐，重新加热融化，液态巧克力进入保温罐中进行定型，之后冷凝成型，之后将模具拆开，加入花生碎，之后检测固态巧克力中是否含有金属异物，检测无误后进行包装入库。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存在。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环境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巧克力的生产，一部分为包装盒的生产，其中巧克力生产的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来自于包装盒的注塑生产过程和食堂的油烟。

①注塑工序废气

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塑料用树脂与助剂》和《塑料成型工艺》资料有有关说明，塑胶料注塑过程中仅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统，气体成分较为复杂。参考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规定取值：塑料粒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35kg/t计算。本项目塑胶原料使用量为50t/a，经计算，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75t/a。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及收集点净空高度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确保废气收集率达90%以上），通过抽排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抽风量为5000m3/h）将废气引至车间楼顶经UV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UV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在90%以上，活性炭定期更换。

**表5-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产排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运行时间（h/d） | 产生量（t/a） | 产生浓度(mg/m³) | 风量(m³/h) | 收集率 | 处理率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标准(mg/m³) |
| 非甲烷总烃 | 8 | 0.0175 | 1.75 | 5000 | 90% | 90% | 0.001575 | 0.02 | 100 |

由上表可知，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抽风引至楼顶经UV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放（1#），处理后的产生的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食堂油烟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食堂每天用餐人数按38人计。据有关资料，食用油用量按平均 0.03kg/(人•日)计，则日耗油量为30kg。根据类比项目调查，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3%， 则项目产生油烟量为0.0342kg/d（8.55kg/a），本项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设1个灶头，单个灶头排风量为4000m3/h，每天工作4h，产生油烟的浓度为2.14mg/m3。油烟去除效率为85%，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0.00513kg/d(1.28kg/a)，油烟排放浓度为0.321mg/m3， 楼顶专用烟道排放。外排油烟可达到《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2）水环境污染工序**

项目的员工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取0.14m3/人·天。

本项目员工共计38人，根据计算可知，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5.32m³/d、1330m³/a (按250天计算)，按照排放系数0.9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788m3/d、1197m3/a。

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5-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CODCr | 250 | 0.29925 | 90 | 0.10773 |
| BOD5 | 150 | 0.17955 | 20 | 0.02394 |
| SS | 150 | 0.17955 | 60 | 0.07182 |
| NH3-N | 30 | 0.03591 | 10 | 0.01197 |

**②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冷却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资料，冷却塔每天需水量为2t，生产用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回用，不外排，只需补充因飞散和蒸发的水量，补充水量为0.5t/d，150t/a。

**（3）声环境污染工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生产过程中注塑机等，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5-3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数量（台） | 治理前噪声源强 |
| 1 | 精磨机 | 6 | 70~85 |
| 2 | 威化机 | 1 | 70~85 |
| 3 | 巧克力成型机 | 1 | 70~85 |
| 4 | 包装机 | 5 | 70~85 |
| 5 | 封口机 | 8 | 70~85 |
| 6 | 注塑机 | 8 | 70~85 |
| 7 | 拌料机 | 2 | 70~85 |
| 8 | 破碎机 | 2 | 70~85 |

**（4）固体废弃物污染工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有38人，员工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照1.0kg/d计算，按照工作日250天计，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8.5t/a。

②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铁屑、铁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沉积粉尘：项目不合格品破碎时会产生沉积粉尘，粉尘成分主要为塑料，产生量按原料的1‰计算，约为0.05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在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因而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25%，根据以上的内容可知，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0.017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UV灯管

本项目UV光解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的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贡荧光灯管及其他废汞电光源”，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一年需要更换灯管约为10支，需要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气污染物 | 营运期 | 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1.75mg/m³ | 0.0175t/a | 0.02mg/m³ | 0.001575t/a |
| 食堂油烟 | 油烟 | 2.14mg/m³ | 8.55kg/a | 0.0321mg/m³ | 1.28t/a |
| 水污染物 | 营运期 | 生活污水 | CODcr | 250mg/L | 0.29925 t/a | 40mg/L | 0.10773 t/a |
| BOD5 | 120mg/L | 0.17955 t/a | 10mg/L | 0.02394 t/a |
| SS | 120mg/L | 0.17955 t/a | 10mg/L | 0.07182 t/a |
| NH3-N | 30mg/L | 0.03591 t/a | 5mg/L | 0.01197 t/a |
| 生产废水 | 冷却水 | 150 t/a | 0 |
| 固体废弃物 | 营运期 | 生活垃圾 | 8.5t/a | 0 |
| 一般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1t/a | 0 |
| 沉降粉尘 | 0.05t/a | 0 |
| 铁屑、铁丝 | 0.01t/a | 0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0.0175t/a | 0 |
| 废UV灯管 | 10支 | 0 |
| 噪声 | 营运期 | 注塑机等 | 70-85 dB(A) | 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
| **主要生态影响：**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土壤营养水平较低，不涉及耕地及基本农田，无濒危物种和其它生态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存在。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 i（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Pi定义见公式。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959633314\QQ\WinTemp\RichOle\36Y5O1X0W02[IFBJUAID]B5.png]()

式中：P 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 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5.2确定的各评价因子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表7-1 评价工作等级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
| 一级 | Pmax≥10% |
| 二级 | 1%≤Pmax＜10% |
| 三级 | Pmax≤1% |

在本次预测过程中采用的评价标准值见表。

**表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标准值（μg/m3） | 标准来源 |
| 非甲烷总烃 | 1h均值 |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表7-3 项目估算模式计算取值一览表**

|  |  |
| --- | --- |
| 参数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38.9 |
| 最低环境温度/℃ | -1.5 |
| 土地利用类型 | 少有建筑物 |
| 区域湿度条件 | 湿润区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岸线距离/km | / |
| 岸线方向/° | / |

**表7-4 点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序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速/（m/s）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1 | 注塑 | 15 | 0.3 | 2.42 | 25 | 2000 | 正常 | 0.00079 |

**表7-5 矩形面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1 | 注塑 | 30 | 10 | 5 | 2400 | 正常 | 0.000875 |

为了更好的了解，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式，对主要污染物的最大下风向浓度及占标率进行计算。

**表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  |  |
| --- | --- |
| 排气筒 | 无组织排放 |
| 预测质量浓度/（μg/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μg/m3） | 占标率/% |
| 50.15 | 2.5 | 72 | 3.6 |
| 最大质量浓度值及占标率距离/m | 25 | 最大质量浓度值及占标率距离/m | 27 |

根据推荐模型AERSCREEN 软件进行估算预测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无需进一步预测评价。

本项目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巧克力的生产，一部分为包装盒的生产，其中巧克力生产的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来自于包装盒的注塑生产过程和食堂的油烟。

（1）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中生产并收集处理。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及收集点净空高度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确保废气收集率达90%以上），通过抽排风（抽风量为5000m3/h）将废气引至车间楼顶经UV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UV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在90%以上，活性炭定期更换。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吸附作用的形成，主要来自伦敦分散力，这也是另一种凡得瓦力的表现形式。此种力普遍存在于不具有永久性偶极矩的分子之间，它是一种自然的吸引力。只要分子足够靠近，都会很自然产生这种作用力。凡是能利用此种力把物质吸住的作用，我们称为物理吸附。此种作用力与温度无关，因此不受温度之影响。

分散力必须在碳表面与被吸附分子之间达到作用的距离之后才会发生，该力的大小涉及被吸附分子中所有相关原子与活性碳表面碳原子密切接触的程度。如果接触的程度越高，则该力越大，同时活性碳对该分子的吸附能力也越强。

项目UV光解催化的工作原理：UV光解催化是目前工业有机废气处理技术中先进的技术之一，有机气体进入到装有特殊频段的高效紫外线灯管的UV高效光解氧化模块的反应腔后，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有机物、水和二氧化碳。项目UV光解催化装置所使用的催化剂为二氧化钛（TiO2）。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光催化氧化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50~95%，本项目取值为70%；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一般在50%至90%之间，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本报告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选取一个中间值，即70%计算，因此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90%。

根据表5-1可知，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抽风引至楼顶经UV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的产生的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设1个灶头，单个灶头排风量为4000m3/h，每天工作4h，产生油烟的浓度为2.14mg/m3。油烟去除效率为85%，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0.00513kg/d(1.28kg/a)，油烟排放浓度为0.321mg/m3， 楼顶专用烟道排放。外排油烟可达到《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相关信息主要如下：

**表7-7 本项目各类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产排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名称 | 产生量（t/a） | 排放量（t/a） |
| 非甲烷总烃 | 0.00175 | 0.00175 |

为减轻无组织排放源对生产车间员工身体健康影响及生产车间边界达标排放，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安装通风窗，通过加强车间空气流动，可确保生产车间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的要求，及车间外环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要求。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则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均不大。

（3）建议

为了营造更好地工作环境，本环评建议：

● 改善作业场所的通风状况。
 ● 强化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必要的职业安全卫生知识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及其自我防范意识。

（4）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7-8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μ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
| 1 |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1750 | 0.0175 | 0.001575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非甲烷总烃 | 0.001575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非甲烷总烃 | 0.001575 |

**表7-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μg/m3） |
| 1 |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00 | 0.00175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0.00175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公式计算，内容与计算结果见下表：



式中：E年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t/a；

M i有组织 ——第i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Ｈi有组织 ——第i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 j无组织 ——第j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Ｈj无组织 ——第j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非甲烷总烃 | 0.003325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SS、 NH3-N 等。建设单位拟建设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SBR）处理处理达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镇海水，对受纳水 体影响较小。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 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SBR）：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 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 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 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 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 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 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③环境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水，根据引用 资料《广东腾盛模架科技有限公司钢制铝制、模板、轻钢构、钢制铝制脚手架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结果，该河流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易于处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SBR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出水稳定等特点，根据相关工 程经验，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因此，该项目的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镇海水水环境影响较小。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项目水污染影响型为三级A。

**表7-11 水污染物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  |  |
| --- | --- |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Q/(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W/（量纲一）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或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A | 直接排放 | Q＜200且W＜6000 |
| 三级B | 间接排放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附录G的相关信息，对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信息进行统计。

**表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BOD、COD、NH3-N等 | 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 | / | 化粪池 | 化粪池 | / | / |

**表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准浓度限值（mg/L） |
| 1 | WS-01 | pH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6.0~9.0（无量纲） |
| CODCr | 90 |
| BOD5 | 20 |
| SS | 60 |
| NH3-N | 10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其主要的噪声来源为生产设备，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对于设备，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75-85dB(A)。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维持厂内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2）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放置在远离居民点一侧。

（3）在尽量满足机器特性参数的情况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生产设备应设置减振底座，必要时设置隔声屏障。

（4）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为了更好地分析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降噪前后进行分析和预测。

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总**=10lg（∑100.1Lpi）

式中：

i=1

L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总声压级， dB（A）；

Lpi——某一声压级，dB（A）

经计算得，项目全部设备同时使用时，设备噪声源计算时按照85dB（A）计算，采取降噪措施后，可以减少25dB（A），则按照60dB（A）计算，产生的噪声叠加后为72.79dB（A）。

对前的噪声预测排放情况：

Lep=LwA-20lg（r/ro）- ΔL

式中：Lep——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dB（A）；

LwA——噪声源声功率，dB（A）；

r——不同距离，m；

ro——距声源1m处，m；

Ae——环境因子；环境因子取5dB（A），墙体隔声量，

**表7-14 本项目总噪声源强衰减量表（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源强 | 10m | 20 m | 30 m | 40 m | 50 m |
| 75.19  | 55.19  | 49.16  | 45.64  | 43.14  | 41.21  |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车间距离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距离均大于10m，根据以上预测数值可知，项目投产后，采取了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昼夜间运行时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当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有生活垃圾桶，部分生活垃圾含有水份，若生活垃圾长时间堆放，会产生恶臭气体。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则垃圾渗滤液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铁屑、铁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8月1日起实施），属于危废应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需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依法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其它废物也须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存放；所有废物均不可露天堆放，要做到“防淋、防晒、防渗”。

各类危险固废应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储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分类堆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危险固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主要的要求有：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3）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5）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者总储存量的1/5；

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5和附图5。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引发的环境污染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4）环境风险分析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消防废水，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在采取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广东唯美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永丰街3号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2.61311144,北纬 22.37196475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消防废水、危险废物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①消防废水泄漏，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
| 风险等级 |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

**四、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环保的费用合计约2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2%，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见一览表。

**表7-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环保措施内容 | 投资（万元）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 | 8 |
| 废气治理 | 有机废气 | UV光解系统+活性炭 | 8 |
| 噪声治理 | 噪声 |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 | 2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 | 垃圾收集桶 | 0.5 |
| 一般固废 | 回收桶 | 1.5 |
| 合计 | 20 |

**五、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与主体工程一起“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见一览表。

**表7-17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 | 验收内容 | 执行标准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经UV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收集后抽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油烟 |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对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满足环保要求 |
|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外售给第三方厂家 |
| 废活性炭 |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六、环境管理要求及污染源排放清单汇总**

**表7-18 环境管理要求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包含设施内容 | 主要监控指标及标准 | 标准 | 采样口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 | pH 6-9CODCr≤40mg/LBOD5≤20mg/LSS≤30mg/L |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污水排放口 |
| 大气污染物 |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 / | ≤1.0mg/m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
| 非甲烷总烃 | UV光解系统+活性炭 | ≤100mg/m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排气筒 |
|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2mg/m3 |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排气筒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减振、隔声等措施 |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四周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厂界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不排入外环境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
|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外售给第三方厂家 |
|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 危废暂存间暂存，并退回给原有商家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七、运营期环境监测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太大的不利影响，须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恶化。根据项目特点，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19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 非甲烷总烃 | 每半年1次 |
|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油烟 | 每半年1次 |
| 废水 | 污水排放口 | pH、CODCr、BOD5、SS | 每半年1次 |
| 噪声 | 项目边界噪声值 | 等效A声级 | 每年2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

上述监测内容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书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项目应建立环境监测档案，以便发现事故时，可以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使污染事故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八、本项目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及周边范围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内无国家规定保护的珍惜动植物。

本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

从检测数据统计结果显示，镇海水测断面无超标情况出现，该河段的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的水质要求，表明项目水质水质现状良好。

本建设项目“三废”通过治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和改变该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

本项目选址地理位置适中，交通便利，根据粤（2017）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32466号的房产可知，项目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有利于该项目建设，对该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起重要的作用，而且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内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8]683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及极敏感区域；（二）国家级和升级禁止开发区域；（三）其他各类保护地。根据《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优化开发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镇海水测断面无超标情况出现，该河段的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的水质要求，表明项目水质水质现状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与环境质量底线是相符的。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铁屑、铁丝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可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项目可有效的利用能源资源，与资源利用上线是相符的。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所列的项目，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说明》，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均为允许准入。

综上，项目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水、空气及声环境功能区划，与相关规定不冲突。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同时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的负面清单行业，故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营运期 | 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食堂油烟 | 油烟 |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 水污染物 | 营运期 | 生活污水 | BOD5、CODcr、SS、氨氮等 |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镇海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 生产废水 |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
| 固体废物 | 营运期 | 生活垃圾 | 办公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的音响 |
| 一般危险废物 | 废包装材料、沉积粉尘 |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铁屑、铁丝 | 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 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 噪声 | 营运期噪声经过基本治理措施后，如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基本上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生态环境保护及预防措施：**本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保证绿化率。加强员工的教育和管理，树立员工的环境保护观念。 |

# 结论与建议

**一 本项目概况**

广东唯美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永丰街3号，项目主要从事巧克力制造，主要产品为巧克力，产量共计为280吨，同时项目包装巧克力的塑料包装盒由建设单位制造，不外购。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5800㎡，建筑面积3000㎡，主要由2栋厂房用于生产，1栋宿舍楼，1栋办公楼和1栋仓库组成。员工人数38人，年工作250天，一班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

**二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表明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3、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镇海水测断面无超标情况出现，该河段的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的水质要求，表明项目水质水质现状良好

**三、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进入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镇海水。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营运后，其主要的噪声来源为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为70-85dB（A）之间。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对于设备，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使得本项目厂界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UV光解系统+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由楼顶专用烟道排放。外排油烟可达到《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当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铁屑、铁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上述固废经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四、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城市用地规划。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运后周围环境能维持功能要求。但是，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存在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本报共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贯彻“三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5环境敏感点布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代表信息**

**附件3 项目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4 厂房使用协议**

**附件5 噪声监测报告**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中的要求进行。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